

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隽发改〔2023〕7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通城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通城县各殡葬服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（鄂发改规〔2021〕1号）和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2〕415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1、殡葬基本服务项目。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等四项，具体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见附件《通城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》。

2、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的墓位（格位）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仅限于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且

保障本辖区居民使用的公墓（骨灰堂），其管理维护费是指殡葬服务机构向公墓（骨灰堂）的墓位（格位）使用方收取的墓位（格位）管理维护费用，其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。我县公墓（骨灰堂）的墓位（格位）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，待县民政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我局再另行行文下达。

二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延伸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

重要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化妆、悼念厅租用等二项，具体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见附件《通城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》。

三、自主定价项目

除上述二类收费项目以外的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。

四、减免政策

对农村五保户、特困户和城乡低保户、城镇三无人员，患传染病死亡和公安机关移交的无名遗体殡葬实行减免，减免范围为实行政府定价的四项基本服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投诉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（手册）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

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。

六、执行期限

本文件有效期 5 年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正式执行，原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通城县殡仪服务收费暂行标准的批复》（隽发改〔2022〕524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通城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》


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3 年 8 月 25 日

主题词： 价格管理 殡葬 收费 通知

抄 送：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附件:

通城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

项目类别	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收费标准	备注
殡葬基本服务	1	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;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消毒处理后装殓。	政府定价	起步价 300 元/次(往返 20 公里内), 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5 元。	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运输车辆按里程计价;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, 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
	2	遗体存放(含冷藏、冷冻保存)	将遗体放入冷藏棺(冷冻柜)内, 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。	政府定价	冷冻柜 8 元/小时, 冷藏棺 300 元/场. 具。	
	3	遗体火化(含骨灰装整)	用火化设备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烧, 并对出炉骨灰按程序拾检、粉碎、装盒。	政府定价	拣灰炉火化 1200 元/具, 平板炉火化 600 元/具。	根据火化炉类型分类定价
	4	骨灰寄存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	政府定价	360 元/盒. 年	临时存放 3 个月不收取费用, 超过 3 个月按年收取费用。
重要延伸服务	5	遗体整容化妆(含洁身、更衣)	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;洁身指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;更衣指按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。	政府指导价	200 元/具	遗体整形(含对头颈、面部、躯体进行修复)不包括在内。收费标准不得上浮、下浮不限。
	6	吊唁设施及设备的租赁(含礼堂)	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。	政府指导价	大悼念厅 33 元/小时. 具, 中悼念厅 25 元/小时. 具	含礼堂及礼堂内固定布置物品, 礼堂出租的花圈另计。收费标准不得上浮、下浮不限。
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的墓位(格位)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	7	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的墓(格位)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	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墓位(格位)价格, 含落墓(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)服务收费;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(自购墓之日起计算 20 年, 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、安全设施、满 20 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。	政府定价	待民政部门验收合格后, 我局再另行行文下达。	